

4.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因有违反协定情事而对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发生危险时,经这个缔约国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该国提供协助或支援。

#### 第四条

1.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本协定所有缔约国专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利用科学研究和发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且不对任何国家有所歧视。

2.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最新科学和技术成果和发明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 第五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一本善意,就限制和终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 第六条

1.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每一拟议修正案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协定所有缔约国,各缔约国应于接到修正案后尽快通知保存国政府该国接受或拒绝此项修正案。

2. 修正案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包括保存国政府在内)接受后,对每一接受此项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 第七条

1.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2.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协定主题有关的情况危及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协定。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协定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 第八条

1. 本协定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在本协定上签字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协定。

2. 本协定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政府,以下称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协定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被指定为本协定保存国政府的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以后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国家,本协定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及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协定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 第九条

本协定应存入保存国政府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保存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复制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

### 3484(XXX). 全面彻底裁军

####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D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386 (XXX) 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核军备竞赛,

又回顾其关于迫切需要防止核扩散和达成有效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决议,

铭记着现在还不可能把核武器技术同和平目的核爆炸装置技术相区别,因此也不可能发展和平目的核爆炸装置而不同时取得核武器的能力,

认识到为了和平目的试验和应用核爆炸,对于核武器及其技术推广到目前尚无此种武器和技术的国家来说,和对现有核武器国家在限制核武器试验范围内改进武器来说,都可具有军备管制上的重大涵义,

希望确保尽量广泛地交换核技术和核燃料以促进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而同时不致增加其用于军事目的、从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sup>56</sup>如同该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有权根据一项特种国际协定，通过一个拥有充分无核武器国家代表参加的主管国际机构，在适当的国际监察之下，并按照适当的国际程序，获得任何核爆炸和平应用所可能产生的利益，

又注意到并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亦可通过有核武器国家按照条约规定、在条约第五条所指的适当国际监察和适当国际程序下进行、并遵照其他适用的国际义务提供的核爆炸服务，取得任何核爆炸和平应用所可能产生的利益，

再次回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在第一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七七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其中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中有关缔结一项和平目的核爆炸特别国际协定的规定，<sup>57</sup>

深信需要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国际协定，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一切适当国际会议场所采取协同行动，以便迅速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爆炸的和平应用、效用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及安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及其所附关于原子能机构建立和平核爆炸特设咨询小组的资料；<sup>58</sup>

(b) 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中有关全面禁试范围内和平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一节；<sup>59</sup>

(c)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对该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炸的作用的审议；<sup>60</sup>

(d)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引言内提出的意见；<sup>61</sup>

3.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的会议最后宣言中所载的关于该条约第五条的结论；<sup>62</sup>

4. 还注意到会议最后文件里载有八个与会国所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3</sup>其中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政府立即同该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商定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最适当地点和日期来缔订《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

5. 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大会第 3261 D (XXIX) 号决议的请求而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提出的情报，目前尚未就缔结《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进行协商；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秘书长将它们为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所已经进行或打算进行的协商，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其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决议<sup>64</sup>所授权进行的对和平应用核爆炸各方面的审查，并就所有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时，继续审查和平目的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包括滥用这种爆炸来规避任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性；

9. 强调需要特别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确保核爆炸的任何和平试验或应用都不致有助于核武器

<sup>56</sup>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sup>57</sup> 参看 A/C.1/1052。

<sup>58</sup> 参看 A/10168 和 Corr.1 和 Add.1。

<sup>5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10027)，第 62 - 78 段。

<sup>60</sup> 参看 A/10215，附件。

<sup>6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A 号》(A/10001/Add.1)，第八节。

<sup>62</sup> A/C.1/1068，附件一。

<sup>63</sup> 参看 A/10215，附件，第 4 段。

<sup>64</sup> 参看 A/10168/Add.1。

国家核武器的试验或改进或有助于其他国家取得核爆炸能力；

10. 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裁军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于军备竞赛历久不息，世界军费日增，深表忧虑，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XXIX)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就其为了宣扬裁军十年以便使一般公众熟知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步骤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sup>65</sup>

对于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并未作出任何重大进展，表示遗憾，

因此确认需要在现有谈判场所继续进行裁军谈判，

认识到需要将耗费在军备竞赛上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重申其信念，认为整个国际社会对于尽其一切努力以便寻求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具有切身利益并负有共同责任，

因此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利马会议的宣言，其中要求在普遍的基础上采取新的主动，以便促进裁军的进展，<sup>66</sup>

认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远不足应付当前的需要，

认识到有必要就裁军方面的有关发展、进展和结果，向各会员国提供更多和更完善的情报，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司在向裁军问题会议提供

服务和执行大会所通过各项决定，包括要求各方提供有关裁军问题的情报、研究和报告等方面负有更多的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sup>67</sup>的导言中，建议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进行一次根本的审查，

1. 请一切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以前把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秘书长；

2. 决定建立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直属委员会，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以便对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根本的审查；

3. 决定此项审查应集中于下列各项目标：

(a) 在裁军领域达成更有效的程序和工作安排、从而使联合国能在多边裁军工作上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可能新办法；

(b) 改进联合国收集、编辑和传播裁军问题情报的现有设施，以便使各国政府和世界公众舆论经常适当地获悉裁军领域所达成进展的方法和途径；

(c) 使联合国秘书处能在多边裁军协定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协助它们履行其保证这些协定有效实施的职责的方法，其中包括适当的定期审查；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在内；

5. 请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举行一次为时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筹备会议，六、七月间举行一次两个星期的实质会议，并于九月举行一次一个星期的实质会议，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讨论结果和建议在内；

6. 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sup>65</sup> A/10294。

<sup>66</sup> A/10217 和 Corr.1, 附件, 第 3 - 23 段。

<sup>67</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A 号》(A/10001/Add. 1), 第八节。

##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就限制攻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会谈的第2602A(XXIX)号决议，

重新肯定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B(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A和C(XXVIII)号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C(XXIX)号决议，

铭记到上述两国政府曾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认真作出努力以便在一九七四年拟订并签署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临时协定中所要求的关于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的更完备措施的协定，同时，它们表示了打算在订立协定后执行裁减此种武器的意图，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首脑会谈的结果，双方重申缔结一项关于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协定的意图，其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宣称它们将努力设法在一九七五年内完成这项协定，

又注意到双方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规定战略性攻击核运载工具和可能装备分导式多弹头的运载工具的最高限额；双方宣称，在一九七五年内完成新协定的希望很大，并强调协定内将包括关于至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开始就一九八五年以后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战略性武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谈的规定，

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裁军谈判同核武器大量储存所形成的明显危机相比，进度实在很慢，

1. 对于过去两年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未能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双边会谈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

2. 对两国为各自规定了很高的核武器限额、对这些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把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核武器的预期会谈日程拖得很长，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表示关切；

3. 重新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并加速步伐；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重要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4. 再次请两国政府将两国会谈的进展和结果及早通知大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意识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司在向裁军问题会议提供服务 and 执行大会所通过各项决定，包括要求各方提供有关裁军问题的资料、研究和报告等方面，负有更多的责任，

特别注意到在过去四年内，需要裁军事务司服务的会议次数和需要它编制的文件数量，增加了一倍，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裁军事务司的组织，包括增加工作人员，使它能有效地负起加重的责任。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表扬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该条约第七条规定：

“本条约生效满五年后，应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审查本条约执行情况，以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本条约的规定已在实施中。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审查会议应按照出席缔约国的多数意见决定应否再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及何时召开此一会议。”

铭记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该条约生效即满五年，预料该条约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于上述日期之后不久举行，

1. 注意到在适当协商后，条约缔约国应安排一个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可能需要的服务，其中包括简要记录；

3. 再度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